

证券代码：835665

证券简称：金禾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戴建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在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在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水环境治理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198号 1906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其享有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4.9963%出资份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官俏琴；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戴建华	
股份名称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000,250 股，占比 75.0013%	直接持股 14,999,250 股，占比 74.996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0 股，占比 0.00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75.0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99,250 股，占比 74.99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股，占比 0.0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500,250 股，占比 12.5013%	直接持股 2,499,250 股，占比 12.496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0 股，占比 0.005%
所持股份性质	12.5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9,250 股，占比 12.4963%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股，占比 0.00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戴建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金禾水股份公司 12,500,000 股。戴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75.0013%拟变为 12.501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股东戴建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12,500,000 股，交易后，其拥有挂牌公司权益比例从 74.9963%变为 12.4963%，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75.0013%变为 12.501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戴建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7月19日，玖藏管理与戴建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戴建华

第一条 协议订立之目的

乙方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2,500,000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12,500,000股股份。为此，经甲、乙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二条 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2,5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每股交易价格为0.80元。

第三条 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

3.2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5日内，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2,500,000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9,900,000元（大写：玖佰玖拾元整）股份转让款，前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款。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一)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p> <p>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p>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p> <p>(二)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龙城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p> <p>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玖藏管理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p>
--------------------------------------	---

	<p>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p> <p>王真女士通过设立投资平台玖藏管理对外投资，便于未来通过投资平台进行产业布局及资本运作。最近五年，王真女士在青岛朝禾信商咨询有限公司任销售负责人，在北京又见九州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历任销售总经理、分公司负责人等职务，对企业相关法规、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具备一定企业管理经验及企业经营能力。此外，收购人玖藏管理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玖藏管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在财务顾问的指导下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认真掌握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收购人具有规范挂牌公司治理的能力。</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p>

（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戴建华身份证复印件；
- （二）《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建华

2022年12月28日